



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考場紀律

- (一) 考試開始前 45 分鐘考生憑准考證和有效身份證件進入規定考場，逐一進行現場拍照（照片將用於證書管理）。考生入座後將准考證和有效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監考人員查驗。考試指令發出後，考生才能開始答卷。
- (二) 考生拍照完畢進入考場後，如需離開考場必須攜帶准考證與有效身份證件，再次進場時需向監考老師出示有效證件，並重新拍照，身份核對後方可入場。
- (三) 考生在入場時除攜帶演算用筆外，嚴禁將其他物品帶至座位（如：手機、包、書籍、資料、筆記本和自備草稿紙以及電子工具、計算器等）。
- (四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停止進入考場。開考 30 分鐘後考生方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考生提交試卷後立即退場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、交談，退場後不得再返回考場。
- (五) 考生在下發的草稿紙上填寫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，考試結束後將草稿紙和准考證統一上交。嚴禁將考場統一發放的草稿紙和准考證帶出考場。
- (六) 考生嚴禁在草稿紙、准考證等紙張上抄錄試題，或使用電子設備拍攝試題。
- (七) 考生因病不能堅持考試的，應報告監考人員，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處理。
- (八) 考生不得詢問試題題意，如因試題有誤，可舉手向監考人員詢問，不得詢問其他考生。
- (九) 考試結束指令發出後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統提交試卷，並按監考人員要求退場。
- (十) 除本場考生及考試工作人員外，其他無關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考場。



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應試人員違紀違規行為 處理規定

為嚴肅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紀律，保證考試的公平、公正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有關規定，結合考試實際情況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一條 應試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當次該科目考試成績無效，監考人員有權要求考生退出考場：

- (一) 考生將規定以外的其他物品帶至座位（如：手機、包、書籍、資料、筆記本和自備草稿紙以及電子工具、計算器等）；
- (二) 在考場內吸煙、說話、喧嘩，或其他影響考場秩序不聽監考人員勸阻的；
- (三) 未在規定座位參加考試，或者未經考試工作人員允許擅自離開座位或者考場的；
- (四) 以旁窺、交頭接耳、打手勢等方式傳接信息的；
- (五) 違反規定翻閱參考資料的；
- (六) 其他一般違紀違規行為。

第二條 應試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當次全部科目考試成績無效；其中有第（三）項至第（十）項行為之一的，2年內不得參加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抄襲、協助他人抄襲試題答案或者與考試內容相關資料的；
- (二) 互相傳遞草稿紙等的；
- (三) 不按規定上交，將演算草稿紙及准考證帶出考場的；
- (四) 偽造、塗改證件、證明，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考試資格的；
- (五) 讓他人冒名頂替或代替他人參加考試的；



- (六) 抄錄和拍攝試題的；
- (七) 本人離開考場後，在考試結束前，傳播考試試題及答案的；
- (八) 與考試工作人員串通作弊或者參與有組織作弊的；
- (九) 利用通訊工具、電子用品或者其他技術手段接聽、接收、發送考試相關信息的；
- (十) 其他嚴重違紀違規行為。

第三條 應試人員應當自覺維護考試工作場所秩序，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管理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責令離開考場；影響考試正常進行的，視情節輕重，按照本規定第一條或者第二條處理；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》的，交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：

- (一) 故意擾亂考點、考場等考試工作場所秩序；
- (二) 拒絕、妨礙考試工作人員履行管理職責；
- (三) 威脅、侮辱、誹謗、誣陷他人；
- (四) 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為。

第四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經事後查實，應當認定為考試舞弊，按具體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同一科目試卷答案主要錯點高度一致或者錯同數量達到一定比例的（即雷同試卷），取消當次該科目考試成績；
- (二) 經照片比對或他人舉報，查實為替考，取消當次考試及兩年禁考期內（按周年計算）的所有成績及證書；
- (三) 考試工作人員協助實施作弊行為，事後查實的，按具體作弊行為處理；

第五條 對提供虛假證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相應證書的，由證書簽發機關宣佈證書無效，收回證書，並依照本規定第二條相應條款處理。

第六條 對應試人員違紀違規行為當場發現的，考試工作人員應當查實情況，如實記錄，收集、保存相應證據材料，當場告知其記錄內容，



並要求本人簽字，拒絕簽字的，由兩名考試工作人員如實簽字確認。
在考試結束後報送考試主管部門。

第七條 對本規定所列違紀違規行為並給予相應處理的人員，考試主辦方可向其所在單位通報、向社會公佈其相關信息。

第八條 按照本規定 2 年內不得參加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期限，應當自發生違紀違規行為之日起，按周年計算。